

《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 询函》的回函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
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规则》所规定的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
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
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引起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
股票的情形。

特函告知。

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